**桃園縣立山腳國民中學寒暑假暨第八節課後輔導實施計劃**

**一、依據：**

1.教育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五條

2.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89府教學字第137774號函

**二、目的：**

為輔導本校學生有效利用課後時間實施補救教學，以及善用寒暑假假期，以充實休閒生活，增進生活知能，擴大學習效果，促進其適性發展及身心健康，特定本計劃。

**三、活動時間：**

    由教務處依照行事曆排定之

**四、課程內容與規定(依據桃園縣政府89府教學字第137774號函)**

1.課程內容以課業輔導、技藝(能)教育、體育、資訊教育、生活教育……為主。

2.辦理學藝活動，全體教師應有配合之義務，以提高學生之學習效果。

**五、工作分配：**

1.由教務處訂定學藝活動時間，負責編班、排課及教室日誌之製作。

2.由總務處負責收據之製作，並訂定收費日期。

3.由學務處負責協調學藝活動各班導師人選、排定學藝活動期間交通導護工作及打掃區域之分配及點名表之製作。

4.由輔導處負責未參加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無故未到校上課學生之追蹤與輔導

**六、收費：**

  依照縣府規定收費

**七、其它：**

1.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者，以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之規定為準。

2.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